

临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淄区财政局 文件

临扶办字[2019]5号

关于加强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使用管理的意见

各镇(街道)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所:

根据淄博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加强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淄扶办发[2019]12号)文件要求,为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关键性保障作用,进一步规范使用,强化管理,提高使用效益,现结合我区扶贫工作实际,就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省、市、区《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要求,根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精准使用、注重实效原则,紧紧围绕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完善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群体(以下简称“略高于”群体)即时帮扶机制,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切实发挥扶贫资金保障功能,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二、明确资金使用方向

(一)中央资金

提前下达我区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00万元,为国家扶贫改革试验资金,按要求用于扶贫开发 with 农村低保“两项制度”衔接与融合改革试验。

国家扶贫改革试验资金,主要用于“两项制度”衔接与融合课题研究项目投入以及试点平台建设、评估及跟踪评估、购置镇(街道)开展融合工作所需电脑等设备、支付必要的培训、资料费、印刷费、专家组费用等支出。

(二)市级资金

2019年度下达我区的市级专项扶贫资金主要包括扶贫特惠保险保费补助资金、孝善扶贫工作奖补资金、“雨露计划”资金、建档立卡卡费等。

1. 扶贫特惠保险保费补助资金24万元。统筹用于2018年底

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后享受脱贫攻坚政策的贫困人口,实施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具体组织实施按照《淄博市2019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执行。

2. 孝善扶贫工作奖补资金14.8万元。原则用于对60岁(区县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开展孝善扶贫工作进行奖补,引导子女履行赡养义务。

3. “雨露计划”资金5.7万元。用于对有子女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贫困家庭,按照每生每年3000元的补助标准给予支持。

4. 建档立卡费1.6万元。用于开展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必需的业务培训、材料印制、信息采集录入、检查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三) 区级资金

1. 扶贫协作专项资金500万元。我区对口帮扶滨州市无棣县,按照全市扶贫协作工作安排,我区2019年区财政列支500万元,用于滨州市无棣县对口帮扶工作。

2. 其他扶贫资金172万元。用于扶贫特惠保险、孝善扶贫工作、“雨露计划”、项目管理及建档立卡、改革试验等工作的配套及其他省市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三、监督管理

(一) 加强资金协同监管。综合运用由扶贫、财政、审计等部门参与、上下联动的监管体系,加大对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严肃查处截留私分、优亲厚友、虚报冒领等问题,强力推进廉洁扶贫、阳

光扶贫。

(二)完善公告公示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以及广播、微信等多种形式,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等内容进行公告公示,切实做到公告公示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避免出现资金公告规模不全、不同类别不同批次资金合并公告以及公告时间不及时、公告内容不规范等问题,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三)盘活用活存量资金。资金下达后,各镇(街道)扶贫办、财政所要及时做好具体项目与资金的对接,严格按照要求及时支出资金,切实解决扶贫资金“趴在账上睡大觉”的问题。加大闲置资金清理整改力度,及时梳理当年形成的扶贫结余资金,统筹用于巩固提升脱贫成果。

四、强化落实

(一)逐级压实责任。根据“市负总责,区、镇(街道)抓落实”的总体要求,构建分工明确、权责统一、管理到位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履职尽责。

(二)强化资金保障。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作为财政保障和预算安排的重点,强化资金保障,统筹安排中央、省、市、县各级资金,向扶贫开发和乡村振兴的重点区域倾斜。

(三)狠抓问题整改落实。坚持问题导向,以审计、检查、调研、资金绩效评价等发现问题整改为契机,全面梳理存在问题,深

入查找分析原因,分类施策制定整改措施,对能立即整改的问题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对需长期跟踪落实的,制定整改计划,建立长效机制,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四)强化工作督导考核。扎实开展脱贫攻坚作风建设深化年活动,集中督导整治资金管理不规范、作风不扎实等问题,以“作风建设深化年”保证“工作落实年”的开展。进一步推动扶贫、财政部门与纪检监察、审计机关、信访部门建立联动机制,逐步实现信息共享和成果互认,提高监管效率。开展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进一步完善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资金安排增减挂钩制度。

提前下达和后续下达的专项扶贫资金参照本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2019年度中央、市、区财政专项扶贫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临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淄区财政局
2019年6月13日



2019年度中央、市、区财政专项扶贫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镇街道	总计	中央资金		市财政资金				区财政资金		
		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资金	孝善扶贫工作奖补资金	扶贫特惠保险	雨露计划资金	建档立卡经费	扶贫协作	其他资金		
合计	1218.1	500	14.8	24	5.7	1.6	500	172		
临淄区		20	14.8	24	5.7	1.6	500	172		
齐都镇		79								
金岭回族镇		7								
金山镇		60								
敬仲镇		84								
朱台镇		44								
皇城镇		35								
凤凰镇		105								
辛店街道		15								
闻韶街道		2								
雪宫街道		3								
稷下街道		19								
齐陵街道		27								

